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僅供閣下考慮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的決議案。本通函並非發行或出售本通函所述證券的要約，亦非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本通函所述證券的要約。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GLOBAL STRATEGIC GROUP LIMITED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7）

- (I) 建議股份合併；**
(II) 建議按非悉數包銷基準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可獲發
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及
(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供股之包銷商



日發證券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流博資本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至43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推薦建議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IBC-1至IBC-2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30頁。

務請注意合併股份將由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倘供股條件未達成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擬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建議任何擬買賣合併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華區新區大道356號美景酒店4樓會議室B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亦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等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lobalstrategicgroup.com.hk)刊登。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規定，包銷商有權在發生不可抗力等若干事件時終止包銷商在該協議下的責任。該等若干事件載於本通函「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協議被包銷商終止或未成為無條件，供股將不會進行。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刊載最少七天。本通函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lobalstrategicgroup.com.hk。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G E M 的 特 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7
董事會函件	12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IBC-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FA-1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供股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一般營業時段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香港政府宣佈「極端狀況」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該警告信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取消該警告信號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0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有關供股擬發行之額外供股股份使用的申請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供股及包銷協議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管香港結算服務使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另有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傲文先生、鍾翎昌博士及鄭澤豪博士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如何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任何身為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的第三方的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即該公告發佈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章程文件所述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間」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終止包銷協議的較後時間或日期

釋 義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認為，礙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等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將其摒除於供股之外屬必要或合宜的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當時在該股東名冊上所示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合資格股東於供股項下的配額而向彼等發出的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將向股東寄發的供股章程，當中載有供股的詳情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的統稱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即預期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及／或寄發（視情況而定）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的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的供股配額的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釋 義

「供股」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供股股份以供合資格股東認購
「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建議根據供股向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的最多182,344,000股新合併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特定事件」	指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發生的事件或出現的事宜，而倘該事件或事宜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準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28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包銷商」	指	日發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包括包銷證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的包銷安排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的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商有條件地包銷最多36,468,8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最多182,344,000股供股股份的20%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暫定配額通知書下的未繳股款供股權的受棄讓人或承讓人認購的供股股份
「宜昌標典」	指	宜昌市标典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從事天然氣供應業務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建議股份合併及供股之預期時間表，惟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而定，並已假設股份合併及供股的所有條件均獲達成或豁免而編製，因此僅供參考之用。

除另有列明外，本通函中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倘出現任何特殊情況，董事會可酌情調整、延長或更改有關日期及截止時間。預期時間表如有變更，將根據GEM上市規則適時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以公佈形式刊發或通知股東。

事件	預期日期／時間
寄發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日期	二零二五年 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遞交現有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 六月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二零二五年 六月六日(星期五)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十一日(星期三)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間	二零二五年 六月九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 六月十一日(星期三)
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 六月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刊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	二零二五年 六月十一日(星期三)
本公司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二零二五年 六月十二日(星期四)

預期時間表

下列事件須待本通函所載實施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此相關日期為暫定日期。

事件	預期日期／時間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二零二五年 六月十三日(星期五)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五年 六月十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買賣現有股份的原有櫃檯(以每手10,000股現有股份 為買賣單位及以現有股票形式)暫時關閉.....	二零二五年 六月十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買賣合併股份的臨時櫃檯(以每手1,000股合併股份 為買賣單位及以現有股票形式)開放.....	二零二五年 六月十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的 新股票的首日開始.....	二零二五年 六月十三日(星期五)

下列事件須待本通函所載實施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此相關日期為暫定日期。

按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五年 六月十三日(星期五)
按除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的合併股份的首日	二零二五年 六月十六日(星期一)
股東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參與供股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 六月十七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預期時間表

事件	預期日期／時間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供股配額.....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至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釐定供股配額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 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本公司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二零二五年 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章程文件的預期刊發日期(包括供股章程及 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如為不合資格股東，則僅供股章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買賣合併股份的原有櫃檯(以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 為買賣單位及以新股票形式)重新開放.....	二零二五年 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開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買賣合併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五年 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供股股份買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二零二五年 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 七月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預期時間表

事件	預期日期／時間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供股股份買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五年 七月七日(星期一)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 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 七月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 七月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	二零二五年 七月十七日(星期四)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提供合併股份碎股買賣 對盤服務	二零二五年 七月十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關閉買賣以每手1,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之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	二零二五年 七月十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的 並行買賣結束	二零二五年 七月十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倘供股遭終止)	二零二五年 七月十八日(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	二零二五年 七月十八日(星期五)

預期時間表

事件

預期日期／時間

預期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供股股份開始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二五年
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

新股票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
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最後接納時限的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極端情況」，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於上述時間發生：

- (i)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星期四)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後取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星期四)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生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改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並無發出上述警告訊號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星期四)發生，則本節所述的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GLOBAL STRATEGIC GROUP LIMITED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7)

執行董事：

吳國明先生

武春耀先生

非執行董事：

鐘珮瑄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傲文先生

鍾翎昌博士

鄭澤豪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京華路9-27號

富利來大廈2樓52室

敬啟者：

(I)建議股份合併；
(II)建議按非悉數包銷基準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可獲發
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及
(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供股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的進一步詳情;(ii)供股及包銷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項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及GEM上市規則致使股份合併生效。

待股份合併條件獲達成後，預期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告達成。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455,860,000股現有股份已經發行，並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董事會函件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變為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45,586,000股合併股份（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將為已發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轉換權或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來，尚未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購股權，而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 45,586,000 股現有股份。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期間，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並無變動，而購股權計劃項下亦無授出購股權，則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將為4,558,600股合併股份（已就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除就股份合併產生的開支外，實施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權益或權利，惟股東將不獲分配原可獲得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就所有未來宣派、作出或支付的股息及分派而言，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相同及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結算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須受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概無現有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債務證券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擬申請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所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會註銷，且不會分配予原應有權獲取有關股份的股東。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

股東如對失去任何零碎配額抱有疑慮，務請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亦可考慮買入或賣出足以湊成完整合併股份數目配額的股份數目。

進行股份合併的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如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值，聯交所保留權利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佈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i)任何低於0.10港元的交易價將被視為接近0.01港元的極點值之情況；及(ii)考慮到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股份的收市價為每股0.03港元，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現有股份，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僅300港元，少於2,000港元。過去9個月，本公司股價大部分時間均低於0.10港元且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低於2,000港元。

鑑於股價長期偏低，董事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將相應調高每手的預期價值，使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收市價達到0.30港元及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市值達到3,000港元（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現有股份的當前收市價0.03港元計算），並將使本公司能夠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買賣規定，並降低股份買賣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因為大多數銀行／證券公司均會就每宗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

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並符合其整體利益，且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發生任何變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建議供股外，本公司並無計劃或意向於未來十二(12)個月採取任何可能對股份合併的擬定目的構成削弱或負面影響的公司行動。然而，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將於合適集資機會出現時，為支持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而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的可能性。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此另行作出公告。

碎股買賣及對盤服務的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所產生的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同意委任日發證券有限公司為指定經紀(其為獨立第三方)，盡力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出售的有關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止。有意使用此服務的股東可於上述期間的辦公時間聯絡日發證券有限公司的吳滄海先生(電話號碼：(852) 3900 1781)，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號7樓。

董事會函件

合併股份碎股的持有人務請留意，並不保證將成功為合併股份碎股買賣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有關對盤服務的更多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通函。股東或潛在投資者應注意，(i)上述碎股安排並不保證能按相關市價為所有碎股成功對盤；及(ii)碎股可能會按低於市價之價格出售。

換領合併股份的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二）的指定時限內向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交回現有股份的股票，以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按每十(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的基準），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所有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將繼續為合併股份（按每十(10)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合併股份的基準）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以及股東須就交回以供註銷的每張現有股份的股票或所發行的每張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以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數額）之費用，所有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方可獲接納換領。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將僅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前之期間內有效用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此後將不再接納用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將以綠色發行，以區分現有股份的橙色股票。

建議供股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透過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28港元之認購價發行最多182,344,000股供股股份，藉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51.1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且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提呈。

供股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供股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可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28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之 淨價(即認購價減 供股產生之 費用及開支)：	每股供股股份約0.27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現有 股份數目：	455,860,000股現有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 已發行合併股份 數目：	45,586,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 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182,344,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將為18,234,400港元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 股份擴大後的 已發行股份總數：	最多277,930,000股合併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且所有供股股份均獲合資格股東承購)
可籌集的資金最高 金額(扣除開支前) (假設供股已獲 悉數認購)：	最多約51.1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且所有供股股份均獲合資格股東承購)
超額申請權：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出其暫定配額的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轉換權或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182,344,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00%；及(ii)股份合併生效後並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80%。

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從任何股東接獲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表明該等股東是否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配額（或其他）的任何意向。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8港元，而合資格股東須於根據供股接納相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時，及（如適用）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繳付認購價。

認購價相當於：

- (i) 較基於每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03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收市價0.30港元折讓約6.67%（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
- (ii) 較基於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032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收市價0.32港元折讓約12.5%（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
- (iii) 較基於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0.0326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平均收市價0.326港元折讓約14.1%（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
- (iv) 較基於每股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0.0316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平均收市價0.316港元折讓約11.4%（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

董事會函件

- (v) 較基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32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除權價約0.2892港元折讓約3.2%（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
- (vi) 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最近期刊發之每股合併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89港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的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計算）折讓約92.8%；及
- (vii) 反映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約11.3%，即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攤薄價約0.2892港元相對基準價約0.326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032港元及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326港元）之比例。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參考(i)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內（「回顧期間」）股份的現行市價，其整體呈現下降趨勢；(ii)香港當前市況，考慮到在經濟不明朗的情況下，香港一般公眾投資者的投資意欲頗為審慎；(iii)股份於回顧期間呈現的低流通性，日均交易量僅約為1,349,928股股份，相當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30%；及(iv)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本通函下文「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的供股理由及裨益而釐定。

董事知悉，認購價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最新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合併股份約3.89港元折讓約92.8%。然而，董事亦注意到，股份於回顧期間在聯交所之平均成交價約為每股股份0.045港元，而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三個月之平均成交價約為0.035港元，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合併股份3.89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分別平均折讓約88.4%及91.0%。考慮到股份於有關期間（尤其是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三個月）一直以較每股股份之綜合資產淨值大幅折讓之價格買賣，董事認為，於釐定認購價時，參考反映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公平市值之股份當時市價（而非參考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將較為合適。

董事會函件

鑑於上文所述，並考慮到認購價折讓將鼓勵合資格股東承購其配額以維持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及參與本公司的未來增長，而不欲認購其於供股項下的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出售未繳股款股權，因此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份合併已於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生效；
- (ii) 股東或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必要的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 (iii) GEM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未繳股款及繳足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並無遭撤回或撤銷；
- (iv) 在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將各份章程文件（以及須隨附的所有其他文件）的正式核證副本送交聯交所審批，以及將上述文件的正式核證副本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進行存檔及登記，以及遵守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其他規定；
- (v) 章程文件於完成登記後，將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提供及／或寄發（視情況而定）予合資格股東（及（如適用）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僅供參考之用），以及於聯交所網站刊載章程文件；
- (vi) 本公司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及

董事會函件

(vii) 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上述條件均不可豁免。本公司應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於上述各指定日期前達成上述所有條件。倘上述任何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告達成。

由於建議供股須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故其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

合資格股東

供股只供合資格股東認購，不會延伸至不合資格股東。為符合參與供股的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文據）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為釐定參與供股的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段期間內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

透過代理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就供股而言，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理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份登記於代理人公司名下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考慮是否有意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透過代理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如有意將其姓名／名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彼等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必要文件送交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完成相關登記。

董事會函件

悉數承購彼等按比例獲發的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出現任何攤薄。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承購根據供股獲發的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將被攤薄。

海外股東(如有)的權利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登記或存檔。海外股東(如有)可能並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董事將根據相關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就將供股延伸至海外股東(如有)的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董事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基於相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點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將有關海外股東摒除於供股之外屬必要或合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不論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在此情況下，供股將不會延伸至不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在合理可行及法律允許的情況下，並根據相關司法權區內適用地方法律及法規之法律顧問意見，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但本公司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登記地址位於澳洲、意大利、澳門、馬來西亞、中國、新加坡、瑞士、英國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之21名海外股東合共持有2,775,228股現有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61%。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本公司已就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之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以及擴展向該等海外股東發售供股股份之可行性，向法律顧問作出查詢。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獲意大利、澳門、馬來西亞、中國、瑞士及英國法律顧問告悉，根據該等司法權區之適用法例，(i)並無任何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就將供股範圍擴大至該等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作出任何法律限制或規定，或(ii)供股符合有關司法權區適用法例之相關豁免規定，使本公司將根據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及法規獲豁免向有關監管機構取得批准及／或登記章程文件。因此，供股範圍擴大至登記地址位於意大利、澳門、馬來西亞、中國、瑞士及英國的海外股東，而該等海外股東被視為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亦已向澳洲、新加坡及美國法律顧問徵求意見。由於章程文件的登記或備案所涉及的時間及成本，及／或澳洲、新加坡及美國有關當局所需的任何批准，及／或本公司及／或海外股東為遵守或滿足當地有關法律或監管規定而須採取的額外措施，經考慮有關情況後，董事認為不向位於澳洲、新加坡及美國的海外股東發售供股股份（為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乃屬必要或權宜之舉。因此，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有關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澳洲、新加坡及美國的任何股東，均被視為不合資格股東，被排除在供股之外。

本公司將繼續確定於記錄日期是否有任何其他海外股東（上述股東除外），並（如適用）向其他海外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作出進一步查詢，以了解向於記錄日期的該等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之可行性。

倘扣除開支後出現溢價，則本公司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前，安排將原應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於市場上出售。每次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不少於100港元，將以港元按比例（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仙位）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個別少於100港元的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可能但不一定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保留權利將其認為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規例的任何供股股份的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不合資格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定配發基準

供股股份將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配發。

合資格股東於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僅應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接納供股股份的股款送交至過戶登記處。

合資格股東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均應以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方式提出，並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連同就所申請認購的供股股份應付金額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超額申請方式申請認購不合資格股東任何未出售配額及已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的任何供股股份。

申請人僅可通過按照額外申請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應繳股款總額的獨立支票或銀行本票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董事將基於以下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如有)：

- (a) 參考根據各項申請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 (b) 僅參考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但不會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的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

董事會函件

- (c) 倘合資格股東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未能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承購的供股股份總數大於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董事將會向每名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分配其所申請的實際數目額外供股股份；及
- (d) 概不會優先處理將零碎股份補足為完整買賣單位的申請。

倘董事會注意到不尋常的額外申請模式，並有理由相信任何額外申請可能濫用機制，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受理有關額外供股股份申請。

由代名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該等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司不會向相關實益擁有人個別作出上述分配額外供股股份的安排。

由代名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有意就供股安排於記錄日期前將其有關股份登記於實益擁有人名下。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其處境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本公司保留權利將其認為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規例的任何供股股份的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非悉數包銷基準

供股將按非悉數包銷基準進行，並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部分包銷。除包銷股份外，不設任何最低認購水平的規定。供股條件達成後，不論最終認購水平高低，供股將會進行。

董事會函件

由於供股將按非悉數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的股東可能無意中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或可能導致本公司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本公司將向股東提供的申請基準為，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申請其於供股項下的保證配額將由本公司下調至(i)不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的附註觸發相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要約責任；及(ii)並無導致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水平。被削減之股份將可作為額外供股股份供其他合資格股東申請，而因縮減申請獲配供股股份或額外供股股份而未動用之認購款項，將退還予受影響之申請人。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與當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的權利。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根據供股發行及配發的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證券概無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任何有關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買賣單位將維持每手10,000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董事會函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有關交收安排或有關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影響的詳情。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以及任何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認購供股股份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同樣地，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如對根據其須繳納稅項的司法權區的法律收取出售彼等根據供股原應獲發行的供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亦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供股股份的股票及供股的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寄至有權收取的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每名承配人將就所有獲配發的供股股份獲發一張股票。倘供股終止，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寄至各相關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暫定配發四(4)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供股項下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董事會函件

包銷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有條件同意按非悉數包銷基準部分包銷最多36,468,800股供股股份，佔根據供股將發行及配發的最多182,344,000股供股股份的20%，惟須受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尤其是達成當中所載的先決條件。

包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包銷商：日發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包括包銷證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因此，包銷商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24A(1)條的規定。

包銷商的包銷承諾及包銷股份數目：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將予包銷的包銷股份最多為36,468,8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最多182,344,000股供股股份的20%。

包銷商將予包銷之實際供股股份數目將取決於合資格股東之認購水平。

包銷佣金：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實際包銷、認購或促成認購的包銷股份數目的總認購價的3%。

董事會函件

包銷協議條款(包括佣金及開支)乃由包銷商與本公司經參考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供股規模及當前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包銷協議條款(包括佣金及所收取的費用)屬公平合理，且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包銷商可與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安排或委任任何人士代表其作為分包代理，以安排選定認購人認購包銷股份，而擁有如同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獲委任所得的授權及權利。

包銷商已向本公司承諾，除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於該公告及／或章程文件所披露(或將予披露)者外，包銷商及其聯繫人除事先獲本公司書面同意外，自包銷協議日期起至買賣繳足供股股份首日止將不會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惟包銷商可於結算日期前就下列事項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協議：(a)分包銷供股股份；及／或(b)認購任何包銷股份，惟該等交易須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

包銷協議的條件

包銷協議條件已載於上文「建議供股」一節項下「供股的條件」一段。

包銷協議的終止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以下任何事項，則包銷商有權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合理認為，下列事項將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的成功構成重大不利損害：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動；及

董事會函件

- (ii) 出現、發生、生效或為公眾所知：(1)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後發生或持續發生的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屬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貨幣性質（包括香港幣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制度的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性質），或屬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敵對狀態或武裝衝突的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的事件；(2)在聯交所進行的證券買賣全面暫停或受嚴重限制；(3)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或其買賣受到重大限制超過連續十(10)個營業日（惟因等待刊發公告或有關供股的任何文件除外）；(4)有關當局宣佈全面停止香港的商業銀行活動，或香港的商業銀行或證券結算或清算服務嚴重中斷；或(5)出現影響本公司、股份或有關轉讓的稅務變動或涉及潛在稅務變動的事態發展；
- (b)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對本公司的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算或清盤或出現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損毀；
- (c)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情爆發、恐怖活動、武裝衝突、罷工或停工；
- (d) 任何第三方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的訴訟或索償；
- (e)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
- (f) 本公司嚴重違反包銷協議，而包銷商合理認為該違反將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 (g) 包銷商接獲本公司通知，或通過其他方式知悉包銷協議所載本公司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作出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倘根據包銷協議重複作出時將成為不真實或不準確，且包銷商合理酌情認為，不真實或不準確的聲明或保證乃反映或很可能反映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很可能會對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h) 未達成任何條件以使供股（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放、結算及交收或本公司獲香港結算通知，表示持有及作結算用途的有關接納事宜或措施已經或將會遭拒絕；
- (i) 該公告或任何章程文件所載任何陳述已被證明在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準確、不完整或參考該聲明作出之日有所誤導；或
- (j) 本公司於發生任何特定事件或包銷商獲悉任何特定事件後，未能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按包銷商可能合理要求的方式及內容及時寄發任何公告或通函（於寄發章程文件後），以防止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

於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發出通知後，包銷協議各方的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各訂約方概不得就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項或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不損害任何訂約方就任何先前違約所享有的任何權利。

倘包銷商行使有關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天然氣供應、設備銷售及租賃。

經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最新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注意到：

- (a)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虧損約為10,766,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 (b)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包括(i)銀行及其他借貸；(ii)應付董事款項；(iii)不可換股債券；(iv)租賃負債；及(v)應付關聯方款項，合計約為147,499,000港元，相比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為106,870,000港元；及
- (c)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總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52%，相比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為106%。

鑑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供股乃集資供業務運作及償還債券的良機。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供股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51.1百萬港元，而預計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8.8百萬港元。供股的預計開支將約為2.3百萬港元，包括包銷佣金以及應付財務顧問、法律顧問、財經印刷商及參與供股其他各方的專業費用，並將由本公司承擔。每股供股股份的淨認購價預計約為0.268港元。

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i) 約24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49%）用於贖回本公司發行的未償債券；
- (ii) 約4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8%）用於支付未償專業費用；及
- (iii) 約20.8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43%）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以支持及促進本集團之日常營運，並覆蓋本集團包括員工薪金及僱員福利、租金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註冊處費用及辦公室開支之必要開支，以及其他一般及行政開支。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則預期該等所得款項將於供股完成後十二(12)個月內悉數動用。

倘供股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述相同比例按比例用於以上用途。

替代集資方案

除供股外，董事會於決定進行供股前已考慮各種集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新股及公開發售。董事會注意到，債務融資如銀行借款(如有)將為本公司造成額外的利息負擔，並對本公司的流動資金造成壓力。因此，董事會並不認為其對本公司有利。配售新股則會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即時攤薄，亦無法為股東提供參與本公司經擴大資本基礎的機會，且相對供股其集資規模較小。至於公開發售，儘管其與供股類似，可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機會，但其不允許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權利配額。有別於公開發售，供股允許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而同時其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更大的靈活度，以選擇是否按比例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及處理股份。

經考慮所有其他集資方案後，董事會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並為鞏固本公司資本基礎且支持本公司持續業務發展及增長的合適集資方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目前(i)並無就任何潛在集資活動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進行磋商(不論為已完成或進行中)；及(ii)並無其他計劃或意向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可能損害或否定供股擬定目的之未來企業行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通過供股集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然而，該等未有承購其有權認購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及非合資格股東(如有)應注意其股權將會被攤薄。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至緊隨供股完成後的股權架構：(a)於本公告日期；(b)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供股完成前；(c)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現有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及(d)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接納供股股份，而36,468,000股包銷股份已由包銷商承購）：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但於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現有股東悉數接納 所有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 接納供股股份， 而36,468,000股包銷股份 已由包銷商承購)	
	現有 股份數目	概約%	合併 股份數目	概約%	合併 股份數目	概約%	合併 股份數目	概約%
吳國明(附註1)	16,237,500	3.56	1,623,750	3.56	8,118,750	3.56	1,623,750	1.98
公眾股東								
包銷商及／或其 促成的認購人 (附註2)	—	0.00	—	0.00	—	0.00	36,468,800	44.44
其他公眾股東	439,622,500	96.44	43,962,250	96.44	219,811,250	96.44	43,962,250	53.58
總計	455,860,000	100.00	45,586,000	100.00	227,930,000	100.00	82,054,800	100.00

附註：

1. 吳國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 此情況僅作說明。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倘包銷商或其任何分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包銷股份：
 - (a) 於不影響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全部包銷股份的義務（不論由其本身包銷或促使進行分包銷）的情況下，包銷商不得為其本身認購有關數目的包銷股份，而導致其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供股完成後於本公司的股權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的強制要約責任；

董事會函件

- (b) 包銷商須並須促使其分包銷商盡其最大努力確保(i)其促成的各分包銷商、包銷股份認購人或買方均為獨立第三方，並非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及與彼等概無關連；及(ii)其及其分包銷商促使認購合資格股東未承購股份的人士將不會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0.0%或以上；及
 - (c) 包銷商應及促使其分包銷商盡其最大努力，確保及促使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3. 上表所包括的若干百分比數據已經約整。因此，總計所示數字未必為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實際變動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供股股份的接納結果。於供股完成（據此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在任何時候須一直維持GEM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而本公司將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確保於任何時間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風險因素

董事知悉本集團業務營運面臨各種風險及不確定性。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彼等認為以下各項為本集團所識別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主要風險並非詳盡或全面，可能存在本集團未知或目前並非屬於重大風險但未來可能變成重大性質的其他風險。

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來自天然氣業務所帶來的集中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來自天然氣業務分部。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天然氣銷售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6.1%。由於本集團透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宜昌標典持有中國湖北宜昌地區長達三十年之天然氣獨家供應權，本集團預計天然氣銷售在不久將來將繼續佔本集團總收益的主要部分。本集團天然氣業務的任何中斷或不利變化，或未能緩解該等中斷及變化，或湖北宜昌地區的天然氣消耗量大幅下降，可能對我們的天然氣銷量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業務營運主要以中國為基地所帶來的地理風險

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於中國及香港的業務營運。因此，本集團須承受本集團以中國為基地或全部位於中國相關的若干法律及營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的法律、政治及經濟發展。業務或經濟狀況、中國政府政策或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任何不利變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天然氣業務帶來的風險

本集團的成功主要取決於其天然氣業務的表現。因此，本集團須面臨與其天然氣業務相關的各種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i) 中國政府促進清潔資源利用的現行政策的任何潛在變化均可能對本集團的天然氣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影響；
- (ii) 由於加氣站依賴充足的供水來清洗過濾器 and 進行設施檢查，乾旱、強降雨和降水模式的變化導致的供水不穩定甚至水資源短缺可能會嚴重影響其業務營運；

董事會函件

- (iii) 如果市場發展遇到重大障礙，任何可能令市場通過加大對可再生能源的投資來消除對天然氣的依賴的機會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天然氣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影響；及
- (iv) 由於投資者傾向尋求更可預測和可持續的機遇，市場對清潔能源方面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削弱其信心，從而導致本集團獲得資本的機會減少。

財務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及活動面臨多種財務風險，例如外幣風險及信貸風險。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乃以人民幣而非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即港元）計值，本集團面臨若干外幣風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訂任何外幣對沖政策，而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協議或承諾，以任何金融工具對沖與人民幣有關的匯率風險。匯率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指因對手方將未能履行其於金融工具或客戶合約項下之責任而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經營活動（主要為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融資活動（包括於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存款、外匯交易及其他金融工具）使其面臨信貸風險。事實上，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存在信貸集中風險，原因是54%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總額乃應收自本集團三大客戶之款項，其中29%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且所有客戶均位於中國。

本公司過去十二(12)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12)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方可作實。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由於概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將於股份合併中擁有任何權益,故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合併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供股

鑑於供股(如進行)將令已發行股份總數或本公司市值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增加超過50%,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吳國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實益擁有合共16,237,500股現有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56%。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吳國明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供股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或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前(倘根據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定授權配售發行之現有股份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定授權配售,亦無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定授權配售的一部分。

董事會函件

供股將不會造成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股份合併、建議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華區新區大道356號美景酒店4樓會議室B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等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lobalstrategicgroup.com.hk)刊登。

無論股東是否能夠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交回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寄發章程文件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後，載有關於(其中包括)供股的進一步資料(包括有關接納供股股份的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的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的印刷本，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招股章程文件亦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lobalstrategicgroup.com.hk)。本公司將在合理可行及法律允許的情況下，並根據相關司法權區內適用地方法律及法規之法律顧問意見，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但本公司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以投票形式進行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必須以投票形式進行表決。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形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轉讓文據）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登記，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並將進一步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登記，以釐定供股的配額，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公告「股份合併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供股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請參閱本通函「供股的條件」一節。務請注意，包銷協議當中所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可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後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義務。該等若干事件載於本通函「包銷協議的終止」一節。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或包銷協議被包銷商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董事會函件

股東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供股所有條件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終止當日）期間買賣任何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須自行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預期按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而合併股份將由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就上述交易的情況另行作出公告。

推薦意見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傲文先生、鍾翎昌博士及鄭澤豪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本公司已委任泓博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IBC-1至IBC-2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意見，以及本通函第IFA-1至IFA-30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建議股份合併、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同時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僅供列位不合資格股東 參照

承董事會命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國明
謹啟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函件全文，乃為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以及其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意見及推薦意見。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GLOBAL STRATEGIC GROUP LIMITED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7)

敬啟者：

**建議按非悉數包銷基準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可獲發
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函件內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以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推薦意見之詳情，連同於達致有關推薦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IFA-1至IFA-30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謹此提請 閣下垂注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附錄三所載的其他資料。

經考慮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以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認為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傲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翎昌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澤豪博士

謹啟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宏博資本有限公司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宏 博 資 本 有 限 公 司

敬啟者：

建議按非悉數包銷基準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可獲發 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建議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參閱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建議，待（其中包括）股份合併生效後，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按每股供股股份0.28港元之認購價發行最多182,344,000股供股股份，透過供股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51.1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轉換權或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182,344,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股份合併生效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00%；及(ii)股份合併生效後並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8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待供股條件獲達成後，供股將按非悉數包銷基準進行，並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部分包銷。除包銷股份外，不設任何最低認購水平的規定。供股條件達成後，不論最終認購水平高低，供股將會進行。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鑑於供股(如進行)將令已發行股份總數或 貴公司市值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增加超過50%，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吳國明先生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實益擁有合共16,237,500股現有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56%。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吳國明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董事或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 貴公司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供股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供股將不會造成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傲文先生、鍾翎昌博士及鄭澤豪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即泓博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集團之間並無任何可合理視作會影響吾等之獨立性之關係或權益。於過去兩年， 貴集團與吾等並無委聘關係。除就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吾等已據以向 貴集團或供股的任何其他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其他安排。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96條，吾等為獨立於 貴公司，故吾等合資格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出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的基準

在達致吾等之觀點及意見時，吾等依賴(其中包括)(i)通函所載列或提述之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所提供之資料；(iii)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所表達之意見及所作聲明；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吾等假設所有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表達之聲明及意見或通函所載列或提述之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於本函件日期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可加以倚賴。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所有陳述及所作或提述之聲明於作出時均為真實，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而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及通函所載或所提述之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陳述均乃經審慎周詳的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董事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重大事實，而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所有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分，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如此。

倘本通函所披露的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有任何重大變動， 貴集團及吾等將盡快知會股東，在此情況下，吾等將考慮是否需要修改吾等的意見並就此通知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獲得的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所作出的聲明或所表達的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背景

貴集團主要從事天然氣供應、設備銷售及租賃。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 貴公司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年度報告（「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

(i) 財務表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136,241	166,077	221,212
—天然氣業務	124,599	155,052	212,652
—銷售及租賃業務	11,622	11,025	8,560
—獨立財務顧問	20	—	—
毛利	20,287	27,261	43,158
其他收入	962	871	342
其他收益及虧損	139	328	281
銷售及分銷成本	(8,731)	(9,800)	(13,808)
一般及行政支出	(32,960)	(33,123)	(31,4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虧損撥回	21,012	20,343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16,565	17,172	—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178	158	—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撥備	(1,823)	(700)	(287)
應收貸款撥備撥回	1,173	—	—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撥備	(13)	(295)	(92)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			
非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			
款項撥備	—	(51)	(213)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撥備)／撥備撥回	(6)	1	(22)
財務成本	(2,603)	(4,921)	(6,602)
分佔合營企業之虧損	(49)	(76)	(34)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131	17,168	(8,703)
所得稅開支	(3,450)	(3,482)	(2,063)
股東應佔虧損	(15,504)	(12,229)	(15,63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二零二四財年與二零二三財年之比較

貴集團的總收益由二零二三財年約166.1百萬港元增加約33.2%至二零二四財年約221.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 貴集團宜昌市高新區白洋工業園擴建及園區內的獨家供氣經營權使天然氣業務收益增加約57.6百萬港元。

貴集團毛利隨總收益增加由二零二三財年約27.3百萬港元增加約58.3%至二零二四財年約43.2百萬港元。

儘管如上文所述收益及毛利均有所增加，但 貴集團股東應佔虧損由二零二三財年約12.2百萬港元擴大約27.9%至二零二四財年約15.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a)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約4百萬港元，主要原因是於二零二三財年確認之減值撥回，令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上升，繼而使折舊開支增加；(b)並無撥回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20.3百萬港元，及並無撥回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17.2百萬港元；及(c)由於 貴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餘額增加，財務成本增加約1.7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財年與二零二二財年之比較

貴集團的總收益由二零二二財年約136.2百萬港元增加約21.9%至二零二三財年約166.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年內沒有實施COVID-19限制，工業活動正常，天然氣銷量回升，使天然氣業務收益增加約30.5百萬港元。

貴集團毛利隨總收益增加由二零二二財年約20.3百萬港元增加約34.4%至二零二三財年約27.3百萬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股東應佔虧損由二零二二財年約15.5百萬港元減少約21.1%至二零二三財年約12.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a)上述收入及毛利增加；及(b)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撥備減少約11百萬港元，部分被(a)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約1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非流動資產減值撥回導致折舊開支增加；(b)並無撥回應收貸款撥備約1.2百萬港元；及(c) 貴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餘額增加導致融資成本增加約2.3百萬港元所抵銷。

(ii) 財務狀況

	二零二二年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包括：	214,968	259,854	281,30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1,577	161,075	155,451
—使用權資產	3,495	7,908	10,395
—無形資產	80,976	90,771	88,21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按金	8,737	—	27,182
流動資產，包括：	24,889	39,484	57,184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8,920	8,086	9,873
—預付賬款、按金及 其他應收賬款	8,073	13,972	17,113
—銀行及現金結餘	4,998	9,385	20,068
資產總值	239,857	299,338	338,493
流動負債，包括：	75,911	132,228	161,25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40,608	58,296	56,101
—合約負債	10,798	16,081	23,627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 非控股股東及 其關聯方款項	—	—	336
—應付關聯方款項	9,888	4,579	9,145
—應付董事款項	1,142	8,772	3,674
—不可換股債券	7,852	19,757	15,621
—銀行及其他借貸	2,878	16,520	42,40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二零二二年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包括：	81,609	75,320	93,623
—不可換股債券	8,900	3,000	21,637
—銀行及其他借貸	20,675	46,646	45,065
—遞延稅項負債	20,244	22,693	22,053
負債總額	157,520	207,548	254,874
股東應佔權益／(虧絀)	15,776	2,522	(12,075)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338.5百萬港元，主要包括(a)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55.5百萬港元，主要為貴集團擁有的管道、設備、廠房及機器；(b)無形資產約88.2百萬港元，主要為收購宜昌市標典天然氣利用有限公司（「宜晶標典」）產生的天然氣獨家供應權；(c)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約27.2百萬港元；(d)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約17.1百萬港元；(e)銀行及現金結餘約20.1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負債總額約為254.9百萬港元，主要包括(a)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約56.1百萬港元；(b)合約負債約23.6百萬港元；(c)不可換股債券約37.3百萬港元，按年利率6%至12%計息；(d)銀行及其他借貸約87.5百萬港元，實際年利率為3.95%至10.5%；(e)遞延稅項負債約22.1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絀約12.1百萬港元。

(iii) 整體意見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貴集團連續錄得股東應佔虧損，主要由於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財務成本增加，以及並無錄得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回。參閱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受惠於(a)宜昌市高新區白洋工業園擴建工程及於園區內的獨家供氣經營權；(b)中國經濟復甦，將帶動基礎建設及改造項目增加，預期本貴集團兩項核心業務於可見將來將會增長。此外，貴集團管理層將更加謹慎及保守地尋求新的潛在併購、業務合併及擴張，以維持貴集團之增長及盈利能力。

2.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供股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51.1百萬港元，而預計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8.8百萬港元。貴公司計劃按以下方式運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24.0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49.2%用於贖回貴公司發行的未償債券；
- (ii) 約4.0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8.2%用於支付未償專業費用；及
- (iii) 約20.8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42.6%用作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倘供股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述相同比例按比例用於以上用途。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文「1.貴集團的背景」一節所述，儘管收益及毛利連年增長，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貴集團連續錄得股東應佔虧損，主要由於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財務成本增加，以及並無錄得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回。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處於高槓桿財務狀況，借貸總額（包括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應付董事款項、不可換股債券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約137.9百萬港元，實際年利率為3.95%至12%。另一方面，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僅約20.1百萬港元，甚至不足以支付借貸總額的即期部分約71.2百萬港元。考慮到目前市況及貴集團手頭上可動用的現金水平較低，貴集團面臨流動資金壓力，有需要籌措資金緩解流動資金壓力及財務成本負擔。此外，誠如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所述，考慮到(i)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錄得淨虧損約10.8百萬港元；(ii)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104.1百萬港元；(iii)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資本承擔約14.5百萬，即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開發系統及網絡的資本開支；(iv)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就本金額合共550,000港元的不可換股債券出現違約，貴集團核數師對貴集團以持續基準經營及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能力產生疑問，因此並無就貴集團二零二四財年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誠如上文「1.貴集團之背景」一節所述，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一般及行政支出約為30百萬港元。因此，吾等同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20.8百萬港元將可支持及促進貴集團之日常營運，並支付貴集團之必要開支，包括員工薪金及僱員福利、租金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登記處費用、辦公室開支，以及其他一般及行政支出。就此而言，供股可在不產生借貸成本的情況下為貴集團提供充足資金，滿足其贖回未償債券以及進行貴集團日常業務的資金需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供股的預計開支將約為2.3百萬港元，包括包銷佣金以及應付財務顧問、法律顧問、財經印刷商及參與供股其他各方的專業費用，並將由貴公司承擔。作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眾公司，貴集團亦會產生應付核數師、財經印刷商等的其他專業費用。參考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已產生核數師酬金約人民幣1.3百萬元。鑑於上述情況以及貴集團手頭現金水平較低，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貴集團有需要籌集資金以支付未償專業費用。儘管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20.1百萬港元，足以支付未償付的專業費用，但考慮到上述現金結餘不足以支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總借貸的即期部分約71.2百萬港元，及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就本金額合共550,000港元的非可換股債券出現違約，吾等認為貴公司的現有現金水平不足以滿足貴集團同時償還借貸及支付未償付專業費用的流動資金需求，因此貴公司需要籌集資金以支付未償付的專業費用。

替代集資方案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除供股外，董事會於決定進行供股前已考慮各種集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新股及公開發售。

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如銀行借款(如有)將為貴公司造成額外的利息負擔，並對貴公司的流動資金造成壓力。因此，董事會並不認為其對貴公司有利。就此而言，吾等已與貴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並獲告知鑑於貴公司的虧損表現，銀行已陸續減少對貴公司的信貸額度。鑑於(i)透過供股籌集的資金將不會計息，而貴集團一直處於高槓桿財務狀況，實際年利率為3.95%至12%；(ii)貴集團的融資成本已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6.6百萬元，因此債務融資將為貴集團帶來進一步的利息負擔，並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資產負債比率造成負面影響；及(iii)新借款(倘有貸款人)可能需要提供抵押及擔保且債權人將較股東享有優先償債權，這將不利於股東整體利益，吾等同意債務融資不利於貴公司，而供股可讓貴公司鞏固其資本基礎及流動資金，而毋須像透過銀行借貸那樣產生利息成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至於股權融資的替代方案，董事會認為配售新股則會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即時攤薄，亦無法為股東提供參與 貴公司經擴大資本基礎的機會，且相對供股其集資規模較小。就此，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並注意到 貴集團管理層曾就配售新股的可能性與多家金融機構探討，而據了解，鑑於當前市場氣氛及 貴公司的虧損狀況，潛在投資者參與配股的意願偏低，或難以讓 貴公司籌集足夠資金。至於公開發售，與供股類似，其亦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機會，但其不允許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權利配額。因此，吾等認為供股對股東更為有利，乃因股東若不欲認購供股配額，仍可靈活地於市場出售其獲配之未繳款供股權益。董事認為，供股為 貴公司提供更佳的財務靈活性，因為其將增強 貴公司的資本基礎，從而提升整體營運資金，讓 貴集團可在毋須增加財務負擔的情況下實現 貴集團的發展計劃。供股亦允許合資格股東參與 貴公司的未來發展，而同時其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更大的靈活度，以選擇是否按比例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現有股權及處理股份。

考慮到(i) 貴集團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水平未如理想；(ii) 貴集團緩解流動資金壓力的資金需要；(iii) 貴集團核數師對 貴集團以持續基準經營及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能力的能力的憂慮；(iv)供股將鞏固 貴集團的資本基礎，以進一步發展其現有業務；及(iv)供股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參與擴大 貴公司股本基礎，並使彼等能夠維持其於 貴公司的權益比例並繼續參與 貴公司的未來發展，吾等同意 貴集團管理層的意見，認為供股為最合適的集資方法，較其他集資方法優勝，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 供股之主要條款

有關供股條款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建議供股」一節。下文載列供股之主要條款：

供股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可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28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 (即認購價減供股 產生之費用及 開支)：	:	每股供股股份約0.27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之現有已發行股份 數目	:	455,860,000股現有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 發行合併股份數目	:	45,586,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182,344,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將為18,234,400港元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 股份擴大後的 已發行股份總數	:	最多277,930,000股合併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且所有供股股份均獲合資格股東承購)
可籌集的資金最高 金額(扣除開支前) (假設供股已獲 悉數認購)	:	最多約51.1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且所有供股股份均獲合資格股東承購)
超額申請權	: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出其暫定配額的供股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轉換權或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貴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從任何股東接獲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表明該等股東是否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配額(或其他)的任何意向。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182,344,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股份合併生效後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00%；及(ii)股份合併生效後並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80%。

4. 評估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8港元，合資格股東須於接納供股發行項下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時，或(如適用)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申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認購價乃由貴公司參考(i)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股份的當前市場價格，呈整體下降趨勢；(ii)香港當前市況，考慮到在經濟不明朗因素下，香港公眾投資者普遍持審慎投資態度；(i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呈現的低流通性，日均成交量僅約為1,349,928股股份，相當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30%；及(iv)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董事會函件「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的供股理由及裨益而釐定。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8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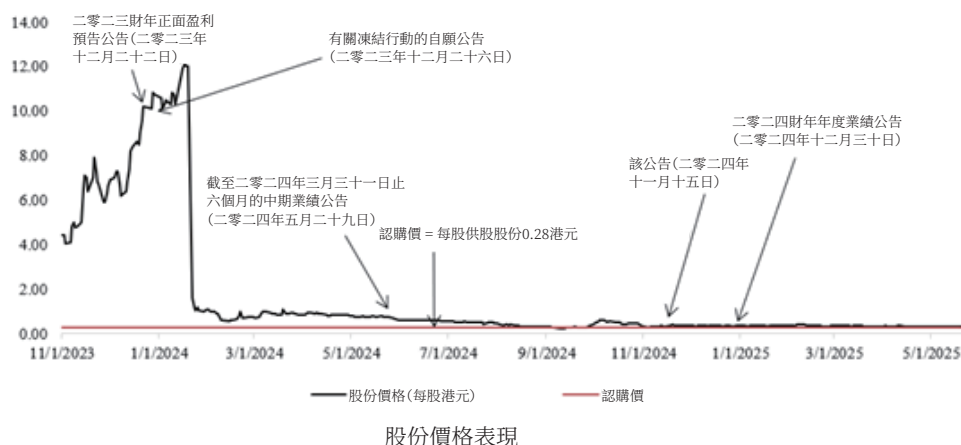
- (i) 較基於每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03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收市價0.30港元折讓約6.67% (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
- (ii) 較基於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032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收市價0.32港元折讓約12.50% (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較基於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0.0326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平均收市價0.326港元折讓約14.11% (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
- (iv) 較基於每股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0.0316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平均收市價0.316港元折讓約11.39% (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
- (v) 較基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32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除權價約0.2892港元折讓約3.18% (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
- (vi) 反映理論攤薄效應 (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約11.29%，即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攤薄價約0.2892港元相對基準價約0.326港元 (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032港元及緊接該公告日期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326港元) 之比例。
- (vii) 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每股合併股份虧絀淨額約0.26港元 (根據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及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的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計算) 溢價約0.54港元。

(i) 與合併股份經調整的過往收市價之比較

為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審閱了合併股份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止期間（「回顧期間」，即最後交易日前約一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每日經調整收市價（就股份合併作出調整），當中假設股份合併於回顧期間前經已生效。吾等認為回顧期間足以反映整體市場情緒，並說明現有股份每日收市價的整體走勢及變動程度。儘管合併股份的經調整收市價於二零二三年底至二零二四年初出現顯著波動，惟自二零二四年二月起及直至最後交易日，該等股份整體呈現下行趨勢。因此，吾等認為所選取的回顧期間能適切反映股價變動的整體趨勢及水平。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誠如上圖所示，合併股份的經調整收市價於回顧期間大部分時間（即257日中的245日）均高於認購價，介乎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的0.20港元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的12.10港元。換言之，認購價較合併股份經調整收市價介乎溢價約40.00%至折讓約97.6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合併股份的經調整收市價整體呈上升趨勢，由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每股合併股份4.40港元起上揚，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達到每股合併股份12.10港元的最高水平。此後，其急跌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每股合併股份1.59港元。根據吾等與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經調整收市價大幅下跌可能是由於貴公司刊發有關山西省長治市監察委員會凍結貴集團於貴公司附屬司宜昌市標典天然氣利用有限公司（「**宜昌標典**」）股份（「**凍結行動**」）的自願公告。誠如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宜昌標典的日常業務不會因凍結行動而受到限制或不利影響。然而，於凍結行動期間，貴集團無法進行任何與被凍結的宜昌標典股權所有權變更相關的備案，也無法對被凍結的宜昌標典股權辦理質押登記手續。此後，合併股份的經調整收市價普遍呈下跌趨勢，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跌至每股綜合股份0.20港元的最低位。

於最後交易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併股份的經調整收市價分別為0.32港元及0.30港元，認購價較之分別折讓約12.50%及6.67%。

誠如下文「(iii)與近期供股活動之比較」分節所討論，吾等注意到，將認購價設定於較相關股份現行市價折讓屬常見的市場做法，以便增加吸引力及鼓勵股東參與供股，從而滿足貴公司的額外資金需要。

於回顧期間，合併股份的經調整收市價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為每股合併股份2.18港元及每股合併股份0.72港元，而認購價較該等價格分別折讓約87.16%及61.11%。鑑於合併股份的價格於回顧期間呈現整體下滑趨勢、貴公司於過去數年一直處於虧損狀況、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誠如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所載），以及貴公司亟需取得進一步資金作為一般營運資金，以償還債務及發展其主要業務，吾等認為，認購價較回顧期內合併股份經調整收市價平均值及中位數的折讓，將鼓勵股東透過供股再投資於貴公司，從而維持彼等於貴公司的股權及參與貴集團的未來發展。因此，吾等認為認購價所代表的上述折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股份過往的成交流通性

下表載列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各月或各期間股份日均成交量及有關日均成交量佔已發行及公眾持有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交易日數 (附註1)	概約 日均成交	日均成交量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日均成交量 佔公眾持有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	22	18,367,493	4.0292%	4.1780%
十二月	19	36,510,345	8.0091%	8.3049%
二零二四年				
一月	22	29,520,655	6.4758%	6.7150%
二月	19	7,699,927	1.6891%	1.7515%
三月	20	3,821,879	0.8384%	0.8694%
四月	20	1,670,182	0.3664%	0.3799%
五月	21	960,754	0.2108%	0.2185%
六月	19	672,651	0.1476%	0.1530%
七月	22	601,729	0.1320%	0.1369%
八月	22	1,163,075	0.2551%	0.2646%
九月	19	2,590,025	0.5682%	0.5891%
十月	21	2,309,118	0.5065%	0.5253%
十一月	21	1,023,723	0.2246%	0.2329%
十二月	20	1,026,292	0.2251%	0.2334%
二零二五年				
一月	19	1,348,903	0.2959%	0.3068%
二月	20	698,838	0.1533%	0.1590%
三月	21	1,029,081	0.2257%	0.2341%
四月	19	1,367,926	0.3001%	0.3112%
五月二日起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12	176,694	0.0388%	0.0402%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股份交易日數指該月或期間的交易日數，不包括股份於整個交易日均在聯交所暫停買賣的任何交易日（如適用）。
2. 根據 貴公司月報表所披露的每月或期間結束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3. 根據公眾股東於最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股份數量（扣除吳國明先生所持有的股份計算）計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然如上表所示，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各月或期間的平均日成交量介乎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約176,694股股份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約36,510,34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388%至8.0091%，另佔公眾持有的股份總數約0.0402%至8.3049%。

與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的其他月份／期間相比，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及二零二四年一月的股份成交量顯著較高，這可能是 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刊發有關凍結行動的自願公告所引發的市場反應及／或連鎖反應。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i)與合併股份經調整的過往收市價之比較」分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西省長治市監察委員會尚未就凍結宜昌標典股權採取進一步行動。經考慮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董事認為，儘管採取凍結行動， 貴集團就宜昌標典相關活動作出指示的能力並未受到影響，因此， 貴集團保留對宜昌標典的控制權。因此，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及二零二四年一月股份成交量異常的情況應屬一次性性質。

上述統計數據顯示，股份於近期在公開市場上的成交流通量並不高。基於有關情況及考慮到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吾等認為 貴公司不太可能在不作出大幅折扣的情況下透過股權融資籌集大量資金。因此，吾等認為，為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及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的股權，將認購價設定在較股份現行過往收市價有折讓的水平屬合理。

(iii) 與近期供股活動之比較

為進一步評估供股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進一步審閱了聯交所GEM上市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至最後交易日（即約一年）止期間初步公佈的僅有額外申請而並無補償安排的供股活動。我們已經識別出8項供股交易（「可資比較交易」）的詳盡清單。吾等認為上述回顧期間足以適當反映在當前市況下有關供股活動的近期市場做法，並提供足夠樣本與供股進行比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儘管參與可資比較交易的上市發行人與 貴公司相比在主要業務、市值、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上均有不同，且包括以不同權利基礎包銷的供股交易，吾等認為，可資比較交易可以提供近期在當前市況下進行的供股交易的定價走勢整體參考，並提供足夠樣本量進行比較，以確定認購價是否符與市場上近期進行的供股交易的認購價一致。

儘管參與可資比較交易的上市發行人可能具有不同的市值，但由於比較分析並非著眼於市盈率或市賬率等市場倍數指標，吾等認為市值不應被視為單一決定性因素。就集資規模而言，吾等認為集資規模乃由可資比較交易涉及之上市發行人管理層經考慮多項複雜衡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其過往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主營業務前景、宏觀經濟及可能影響股價與流動性的市場情緒）後釐定，因此集資規模亦不應被視為單一決定性因素。然而，如下表所示，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交易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介乎約13.2百萬港元至86.0百萬港元，與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即51.1百萬港元）相若。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選擇準則對供股的基準而言屬公平合理。

可資比較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最後 交易日 市值 (百萬港元)	供股 所得款項 總額 (百萬港元)	配額基準	認購價 較截至 最後 交易日 (包括該日) 止/最後 交易日前 五個連續 交易日 之收市價 溢價/ (折讓)		認購價 較根據 最後 交易日之 收市價 計算之 理論 除權價 溢價/ (折讓)		認購價 較綜合 資產淨值 溢價/ (折讓)	最高攤薄	理論攤薄 影響	包銷佣金
					溢價/ (折讓)	溢價/ (折讓)	溢價/ (折讓)	溢價/ (折讓)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	%	%	%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	時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8113.HK)	72.7	13.4-24.2	2供1	(31.51)	(26.04)	(23.47)	(32.23)	33.33	10.50	不適用	
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	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8179.HK)	225.7	71.7	2供1	(18.70)	(9.42)	(13.29)	(66.10)	33.33	6.23	不適用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	紫元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8223.HK)	799.8	86.0	5供1	(66.44)	(66.49)	(62.26)	36.38	16.67	11.09	7.07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	創輝珠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8537.HK)	52.8	27.0	1供3	(32.20)	(32.58)	(10.45)	(87.37)	75.00	24.58	不適用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福田股份有限公司(8196.HK)	21.4	45.0	2供1	0.00	(10.71)	0.00	8.70	33.33	4.60	不適用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國恩控股有限公司(8121.HK)	21.5	17.3	1供2	(33.33)	(35.32)	(14.28)	(60.86)	66.67	23.55	7.0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最後 交易日 市值 (百萬港元)	供股 所得款項 總額 (百萬港元)	配額基準	認購價 較截至 最後 交易日 (包括該日) 止/最後 交易日前 五個連續 交易日 之平均 收市價 溢價/ (折讓)				認購價 較根據 最後 交易日之 收市價 計算之 理論 溢價/ (折讓)				最高攤薄 影響 (附註2)	理論攤薄 影響 (附註3)	包銷佣金 (附註4)
					之收市價 溢價/ (折讓)	收市價 溢價/ (折讓)	除權價 溢價/ (折讓)	資產淨值 溢價/ (折讓)	認購價 較綜合 理論 溢價/ (折讓)	最高攤薄 影響 (附註2)	理論攤薄 影響 (附註3)	包銷佣金 (附註4)			
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	悟喜生活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8148.HK)	114.5	30.5	1供2	(20.00)	(25.93)	(10.45)	380.00	66.67	10.45	不適	用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8282.HK)	19.8	13.2	2供1	6.80	8.27	4.46	(11.29)	33.33	0.00	3.00				
				最高	6.80	8.27	4.46	380.00	75.00	24.58	7.07				
				最低	(66.44)	(66.49)	(62.26)	(87.37)	16.67	0.00	3.00				
				平均值	(24.42)	(24.78)	(16.22)	20.90	44.79	11.38	5.71				
				中位數	(25.76)	(25.99)	(11.87)	(21.76)	33.33	10.48	7.07				
	貴公司	14.6	51.1	1供4	(12.50)	(14.11)	(3.18)	虧絀淨額	80.00	11.29	3.00				

資料來源：聯交所及彭博網站

附註：

1. 理論除權價乃按(a)參考基準價(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所計算發行人的總市值以及緊接供股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及(b)供股將籌集的資金總額兩者的總和，除以經供股擴大的股份總數計算。
2. 最高攤薄乃按供股股份數目除以經發行供股股份所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3. 理論攤薄效應乃依據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計算。
4. 「不適用」表示供股乃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包銷佣金並不適用。

誠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供股定價較供股公告前的現行收市價以及股份的理論除權價有折讓屬市場慣例。吾等亦注意到：

- (a) 與可資比較交易最後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相比，認購價介乎折讓約66.44%至溢價約6.80%，折讓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為約24.42%及25.76%。認購價較合併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經調整收市價折讓約12.50%，屬於可資比較交易的範圍內，但低於可資比較交易的折讓平均值及中位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b) 與可資比較交易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相比，認購價介乎折讓約66.49%至溢價約8.27%，折讓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為約24.78%及25.99%。認購價較合併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之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4.11%，屬於可資比較交易的範圍內，但低於可資比較交易的折讓平均值及中位數；
- (c) 與根據可資比較交易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計算理論除權價相比，認購價介乎折讓約62.26%至溢價約4.46%，折讓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為約16.22%及11.87%。認購價較根據合併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經調整收市價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折讓約3.18%，屬於可資比較交易的範圍內，但低於可資比較交易的折讓平均值及中位數；
- (d) 與可資比較交易的綜合資產淨值相比，認購價介乎折讓約87.37%至溢價約380.00%，折讓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為約20.90%及21.76%。儘管認購價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每股合併股份虧絀淨額溢價約0.54港元不能與可資比較交易直接比較，但由於亦有三宗可資比較交易之認購價高於每股資產淨值，故其與可資比較交易一致；及
- (e) 可資比較交易的理論攤薄影響介乎零至約24.58%，攤薄影響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為約11.38%及10.48%。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約11.29%，屬於可資比較交易的範圍內，並貼近可資比較交易攤薄影響的平均值及中位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鑑於(a)誠如上表所示，供股認購價較以下各項有折讓屬市場慣例：(1)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2)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價格；(3)根據最後交易日收市價計算的理論除權價；(4)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b)認購價有較高折讓可增加供股的吸引力並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c)只要合資格股東獲提供參與供股及認購供股股份的平等機會，彼等的利益將不會因認購價折讓而受損；(d)無意認購其按比例獲分配的供股股份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在市場上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獲得經濟利益；(e)認購價較合併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經調整收市價、合併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的經調整平均收市價以及根據合併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經調整收市價計算的理論除權價的折讓在可資比較交易的範圍內，且低於可資比較交易的折讓平均值及中位數；(f)儘管認購價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每股合併股份虧絀淨額溢價約0.54港元不能與可資比較交易直接比較，但由於亦有三宗可資比較交易之認購價高於每股資產淨值，故其與可資比較交易一致；(g)誠如上文「1.貴集團的背景」一節所討論，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的財務表現並不理想，原因為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財務成本增加，以及並無錄得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回。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處於高槓桿財務狀況，借貸總額（包括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應付董事款項、不可換股債券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約137.9百萬港元，而銀行及現金結餘僅約為20.1百萬港元。由於貴集團需要籌集資金作為日常業務的營運資金及緩解流動資金壓力，為增加供股的吸引力並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將認購價定於有折讓的水平屬合理；及(h)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屬於可資比較交易的範圍內，並貼近可資比較交易攤薄影響的平均值及中位數，吾等認為，認購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5. 包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有條件同意按非悉數包銷基準部分包銷最多36,468,800股供股股份，佔根據供股將發行及配發的最多182,344,000股供股股份的20%，惟須受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尤其是達成當中所載的先決條件。

有關包銷協議條款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包銷協議」一節。下文載列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貴公司

包銷商：日發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包括包銷證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因此，包銷商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24A(1)條的規定。

包銷商的包銷承諾及包銷股份數目：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將予包銷的包銷股份最多為36,468,8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最多182,344,000股供股股份的20%。

包銷商將予包銷之實際供股股份數目將取決於合資格股東之認購水平。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包銷佣金：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實際包銷、認購或促成認購的包銷股份數目的總認購價的3%（「**包銷佣金**」）。

茲提述上文「4.評估認購價—(iii)與近期供股活動之比較」，在8項可資比較交易中，有三項可資比交易涉及包銷安排，吾等認為該等交易反映在現時經濟環境下的當前市場趨勢，因此用於評估供股的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

誠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交易項下應付各包銷商的佣金乃按包銷包銷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的若干百分比（介乎3.00%至7.07%，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約為5.71%及7.07%）計算。鑑於(i)包銷佣金乃由包銷商與貴公司經參考貴集團的財務狀況、供股規模及當前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及(ii)3%的包銷佣金屬於可資比較交易的相關範圍內，並低於可資比較交易的平均值及中位數，吾等認為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亦屬公平合理。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條，在每次供股中，發行人必須透過額外申請或補償安排之方式，出售未為暫定配額通知書的獲配發人或棄權人認購的證券。經諮詢貴公司管理層後獲悉，彼等已考慮該兩種方式，並決定採用額外申請安排出售未獲認購之供股股份。此乃基於該安排能使合資格股東除可獲配其原有權益外，更可以折讓於股份收市價的價格增持貴公司股權。經考慮(i)額外申請或補償安排僅為向現有股東提供未認購股份配額之不同機制；(ii)貴公司在出售未認購供股股份時已遵守相關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及(iii)採用超額申請安排（而非補償安排）可讓所有合資格股東獲得額外增持股權的機會，吾等認同董事會的觀點，即供股採用額外申請安排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6. 對獨立股東持股權益之潛在攤薄影響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認購供股股份。就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而言，彼等於 貴公司的股權於供股後將不會被攤薄。視乎當時現行市況，不接納供股的合資格股東可考慮於市場出售彼等認購供股股份的未繳款權利。然而，彼等及不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於供股完成後，彼等於 貴公司之持股量將會被攤薄。

下文載列 貴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供股完成前；(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現有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及(i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接納供股股份，而36,468,000股包銷股份已由包銷商承購）的股權架構，僅供參考之用，當中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供股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但於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現有股東悉數 接納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 並無接納供股股份， 而36,468,000股包銷 股份已由包銷商承購）	
	現有股份		合併股份		合併股份		合併股份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吳國明(附註1)	16,237,500	3.56	1,623,750	3.56	8,118,750	3.56	1,623,750	1.98
公眾股東								
包銷商及／或其促成 的認購人(附註2)	-	0.00	-	0.00	-	0.00	36,468,000	44.44
其他公眾股東	439,622,500	96.44	43,962,250	96.44	219,811,250	96.44	43,962,250	53.58
總計	<u>455,860,000</u>	<u>100.00</u>	<u>45,586,000</u>	<u>100.00</u>	<u>227,930,000</u>	<u>100.00</u>	<u>82,054,800</u>	<u>100.00</u>

附註：

1. 吳國明先生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2. 此情況僅作說明。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 貴公司承諾，倘包銷商或其任何分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包銷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a) 於不影響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包銷所有包銷股份的義務（不論由其本身包銷或促使進行分包銷）的情況下，包銷商不得為其本身認購有關數目的包銷股份，而導致其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供股完成後於 貴公司的股權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的強制要約責任。
 - (b) 包銷商須並須促使其分包銷商盡其最大努力確保(i)其促成的各分包銷商、包銷股份認購人或買方均為獨立第三方，並非與 貴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 貴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及與彼等概無關連；及(ii)其及其分包銷商促使認購合資格股東未承購股份的人士將不會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0.0%或以上；及
 - (c) 包銷商應及促使其分包銷商盡其最大努力，確保及促使 貴公司於供股完成後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3. 上表所包括的若干百分比數據已經約整。因此，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是其上所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誠如上文「4.評估認購價—(iii)與近期供股活動之比較」分節的表格所載，可資比較交易的最高攤薄介乎16.67%至75.00%，攤薄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為約44.79%及33.33%。就不合資格股東及該等無意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而言，視乎彼等認購供股股份的程度，於供股完成後，彼等於 貴公司的股權將最多被攤薄80.0%，攤薄幅度高於可資比較交易範圍之高端。考慮到(i)任何供股的攤薄程度僅取決於該項供股的基準比例，供股比例相對現有股份的比率愈高，對現有股權的攤薄影響則愈大；(ii)最大攤薄效應僅在合資格股東完全放棄認購其按比例獲配的供股股份時方會出現；及(iii)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屬於可資比較交易的範圍內，並貼近可資比較交易攤薄影響的平均值及中位數，吾等認為供股可能導致的攤薄效應屬可接受水平。

在所有供股情況中，未有悉數承購自身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的股權將無可避免被攤薄。事實上，任何供股的攤薄程度主要取決於有關行動分配基準的程度，新股對現有股份的發售比例越高，對股權造成的攤薄程度越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i)由於所有合資格股東均獲提供相同的機會參與擴大 貴公司資本基礎，且選擇悉數承購於供股中暫定配額的獨立股東，彼等於 貴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故攤薄影響並無損害；(ii)合資格股東有機會在市場上（視乎是否有市場）出售其認購供股股份的未繳股款權力；(iii)一般而言，股權攤薄是供股的固有情況；及(iv)下文「7.供股的財務影響」一節所詳述供股對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正面影響，吾等認為，僅會出現在決定不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的潛在持股權攤薄影響屬合理。

7. 供股的財務影響

(i) 有形資產淨值

根據通函附錄二的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完成並獲悉數認購， 貴集團將錄得由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約34.1百萬港元扭轉為緊隨供股完成後的未經審核備考調整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額約14.7百萬港元。

(ii) 流動資金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有銀行及現金結餘約20.1百萬港元、流動資產約57.2百萬港元及流動負債約161.3百萬港元。於供股完成後，預期 貴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將增加約48.8百萬港元（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貴集團的流動比率將由約0.4倍增加至約0.7倍。因此， 貴集團之流動性狀況將於供股完成後得到改善。

(iii) 盈利

鑑於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a)贖回 貴公司所發行的未償還債券；(b)償付未償專業費用；及(c)一般營運資金，財務成本減少可能令 貴集團的盈利增加。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並不代表 貴公司於供股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意見及推薦建議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上文所討論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以下各項：

-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處於高槓桿財務狀況，借貸總額（包括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應付董事款項、不可換股債券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約137.9百萬港元，而銀行及現金結餘僅約為20.1百萬港元。貴集團需要籌集資金作為營運資金及緩解流動資金壓力；
-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於二零二四財年惡化，貴集團核數師對貴集團以持續基準經營及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能力產生疑問，因此並無就貴集團二零二四財年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 與債務融資、配售新股份及公開發售等其他融資方案相比，供股是最合適的選擇，因為供股不會導致貴集團的資產負債狀況惡化，並可讓所有合資格股東參與為了貴集團未來發展而進行的集資活動，並可靈活地在市場上買賣供股權利；
- 在考慮以下因素後，供股的主要條款，尤其是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 供股定價較最後交易日的現行收市價以及股份的理論除權價有折讓屬市場慣例；
 - 在目前貴集團面臨財政困難的情況下，認購價有折讓可增加供股的吸引力並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
 - 只要合資格股東獲提供參與供股及認購供股股份的平等機會，彼等的利益將不會因認購價折讓而受損；
 - 無意認購其按比例獲分配的供股股份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在市場上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獲得經濟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認購價較合併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經調整收市價、合併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的經調整平均收市價以及根據合併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經調整收市價計算的理論除權價的折讓在可資比較交易的範圍內，且低於可資比較交易的折讓平均值及中位數；及
- 儘管認購價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每股合併股份虧絀淨額溢價約0.54港元不能與可資比較交易直接比較，但由於亦有三宗可資比較交易之認購價高於每股資產淨值，故其與可資比較交易一致；
- 包銷協議項下的包銷佣金（作為供股的一部分）與可資比較交易中收取的佣金一致；
- 鑑於(i) 貴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ii)誠如上文所述，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iii)倘股東選擇認購其於供股項下的全部供股股份配額，則供股對股東於 貴公司的權益並無損害，供股對公眾股東持股權益造成的攤薄影響（於供股完成後可能被攤薄最多80.0%）屬可予接受。與此同時，供股本身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影響25%或以上，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
- 預期供股將對 貴集團整體帶來正面財務影響，並可改善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符合股東的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亦認為，雖然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非於貴集團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其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吾等亦向獨立股東作出相同推薦。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梁浩銘
謹啟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梁浩銘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及宏博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連同相關附註已於下列文件中披露，該等文件已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lobalstrategicgroup.com.hk)：

- (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62至20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1230/2022123002153_c.pdf)
- (ii)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151至28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4/0101/2024010100056_c.pdf)
- (iii)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154至277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5/0128/2025012800716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債務：

	千港元
按6厘至12厘計息的不可換股債券(無抵押)	
—本金—即期	17,274
—本金—非即期	26,160
—應付利息	3,289
銀行及其他借貸(有抵押)	
—銀行借貸(附註(i))	69,696
—其他借貸(附註(ii))	22,761
租賃負債	929
應付關聯方款項(無抵押)	13,001
應付董事款項(無抵押)	3,644
	<u>156,754</u>

附註：

- (i) 銀行借貸以宜昌標典的天然氣獨家供應權及宜昌標典主要管理人員熊先生及其配偶所擁有的一項物業作抵押。銀行借貸亦由熊先生及宜昌標典之非控股股東共同擔保。
- (ii) 其他借貸以宜昌標典及上海森籌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及由宜昌標典的若干非控股股東作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為一宗訴訟的被告，該訴訟涉及本公司一名前董事就以下各項提出的申索：

- (i) 其於二零一五年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未結算酬金及應計利息，而該金額擬以位於中國的樓宇結算；及
- (ii) 有關該位於中國的樓宇的業權爭議的法律費用。

經謹慎考慮有關案件及參考法律意見後，本公司董事認為，因了結法律申索而造成任何流出的可能性極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與本集團辦公室有關的未償還租賃承擔約為55,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為12,641,000港元。

免責聲明

除本函件前述或其他部分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一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外，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已獲批准發行或已設立但尚未發行之重大債務證券、或有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抵押、質押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3.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謹此提請垂注，本集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營運資金是否充足，將取決於以下各項：

- (i) 本公司股東兼董事吳國明先生（「吳先生」）提供持續財務支援與否，吳先生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充足資金，使本集團能夠償付可預見未來到期的所有即期債務。吳先生已確認於可預見未來不會撤回該等財務支援及擔保，並亦已同意將其於中國天津及上海之多項物業抵押，以作為借入資金的抵押品（倘需要），為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援；及
- (ii) 供股能否成功進行。

董事已根據上文(i)及(ii)所述之假設，透過編製本集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之現金流量預測，估計本集團之現金需求，並認為在並無任何不可預見狀況的情況下，本集團營運資金足以應付其目前（即自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所需。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根據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就與其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無法表示意見。

4. 重大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展望未來，管理層相信來年經濟將有序復甦，預期將對本集團的兩大核心業務產生積極影響。

天然氣業務

於本集團的天然氣業務方面，自二零二三年開始，宜昌高新區白洋工業園擴建工程逐步啟動，目前已有多家大型化工企業入駐或即將入駐園區。宜昌標典持有園區內的獨家供氣經營權，預計未來幾年將迎來一波新客戶。考慮到白洋工業園擴建工程帶來的益處以及宜昌標典所持於湖北宜昌的三十年獨家供氣經營權於二零四一年至二零四四年方到期，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天然氣業務分部在來年將繼續增長。

銷售及租賃業務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中國經濟穩定發展將可帶動基礎建設及改造項目增加，從而將帶來租賃業務收入的增加。

管理層將更加謹慎及保守地尋求新的潛在併購、業務合併及擴張，以維持本集團之增長及盈利能力。

流動資金及財務前景

至於改善本集團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方面，董事會準備(i)實施更有力的措施，旨在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密切監控營運成本；(ii)檢討及縮短收回應收款項的報告間隔及改善跟進措施；(iii)與不可轉換債券持有人協商延長本集團不可轉換債券的到期日；及(iv)與本集團的供應商及有關連公司協商延長付款期限。

其他財務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其中本公司核數師發出無法表示意見審計報告。本公司核數師認為，作為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一部分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的事項及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負債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本公司已採取措施處理無法表示意見審計報告中所發現的問題。本公司將適時根據GEM上市規則另刊發公告。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載列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D1B第13段及第7章第29段編製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說明供股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額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進行。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供股後之財務狀況。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編製，並已作出下述調整：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負債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未經審核之 估計供股所得 款項淨額 (附註2)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未 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千港元
	<u>(34,129)</u>	<u>48,868</u>	<u>14,739</u>
緊接供股完成前每股現有股 份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 淨值(附註4)			<u>(0.075港元)</u>
緊隨供股完成後每股經調 整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5)			<u>0.023港元</u>

附註：

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約34,129,000港元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約12,075,000港元作出調整，以撇除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所示無形資產約22,054,000港元（經扣除本集團非控股權益應佔部分無形資產約66,160,000港元後）。
2.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182,344,000股供股股份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8港元計算，並已扣除本公司應付之估計股份發行相關開支（包括專業人士之顧問費、印刷、登記、翻譯、法律、會計及文件費用）約2,188,000港元。
3. 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加上上文附註2所載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如適用）之和。
4. 供股完成前每股現有股份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上文附註1所披露之金額除以緊接供股完成前之455,860,000股股份而釐定。
5. 緊隨供股完成後之每股經調整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上文附註3所披露之金額除以638,204,000股經調整股份（假設182,344,000股供股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發行）釐定。
6.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任何交易結果或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後訂立之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通函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供股(定義見通函)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交易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1B第13段及第4章第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其規定本所設計、實施並運作質量管理系統，包括關於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承擔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通函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是項工作過程中，吾等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通函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於選定說明該影響的日期前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該事項或交易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匯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適當編製，當中涉及執程序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有關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以及獲得足夠合理憑證釐定下列事項：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此 致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導致本通函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股本

下文載列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供股完成為止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的數目概無任何其他變動，本公司(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及(c)緊隨供股完成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8,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	<u>8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

<u>455,86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	<u>4,558,600</u>
--------------------	------------------	------------------

(b) 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

法定： 港元

<u>8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	<u>8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

<u>45,586,000</u>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	<u>4,558,600</u>
-------------------	------------------	------------------

(c) 緊隨供股完成後

法定： 港元

<u>8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	<u>8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

45,586,000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	4,558,600
-----------------------------	-----------

<u>182,344,000</u> 股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	<u>18,234,400</u>
--------------------------------------	-------------------

<u>227,930,000</u> 股於供股完成後經擴大合併股份總數	<u>22,793,000</u>
-------------------------------------	-------------------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與當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的權利。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證券概無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任何有關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轉換權或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資本被授予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被授予購股權。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3. 於股份中的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另行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總數	股權 百分比
吳國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237,500	3.5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ii)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6.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7. 索償及訴訟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環球(進億)貿易(深圳)有限公司(「深圳環球」)與本公司前任董事出現爭議，涉及(i)該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未結算酬金及應計利息，而該筆款項將以位於中國的樓宇結算；及(ii)有關該位於中國的樓宇的業權爭議的法律費用。法律訴訟乃由該前任董事(「深圳原告」)提出。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深圳法院裁定，深圳原告提供作為索償憑證的證據無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深圳原告就法院所作的裁決提出上訴。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深圳法院裁定駁回上訴，維持一審判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8.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日發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訂立的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6)名身為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身為獨立第三方的承配人配售最多91,172,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45港元，而有關配售其後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終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 (b)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競富證券金融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分別訂立的配售協議及補充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6)名身為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身為獨立第三方的承配人配售最多91,172,000股配售股份，經調整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88港元，而有關配售其後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終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 (c)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競富證券金融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的配售協議及補充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6)名身為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身為獨立第三方的承配人配售最多91,172,000股配售股份，經調整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77港元，而有關配售其後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終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及
- (d) 包銷協議。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計劃文件所載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建議或報告(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國明先生
武春耀先生

非執行董事：

鐘珮瑄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傲文先生
鍾翎昌博士
鄭澤豪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京華路9-27號 富利來大廈2樓52室
全體董事、高級管理層及 授權代表的營業地址	香港 北角 京華路9-27號 富利來大廈2樓52室
授權代表	吳國明先生 倪子軒先生
公司秘書	倪子軒先生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The R&H Trust Co. Ltd. Windward 1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897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8樓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東城區
建國門內大街69號

湖北枝江農村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中國
湖北省枝江市
友誼大道59號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9樓

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

丘煥法律師事務所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39樓3902室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7樓710室

包銷商

日發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28號7樓全層

11. 開支

與建議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分別有關之開支，包括包銷佣金、印刷、註冊、翻譯、法律、財務顧問、會計及其他專業費用、收費及相關開支，估計約為2.3百萬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情

執行董事

吳國明先生（「吳先生」），五十九歲，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彼持有武漢大學工商管理學位、中國石油大學土木工程學位及上海交通大學經濟管理學位。吳先生曾為上海光大建築裝飾工程公司之工程經理及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一年起，吳先生一直擔任上海廣大基礎工程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兼主席。此外，吳先生亦為中國土木工程學會之理事及中國土木工程學會土力學及岩土工程分會之施工技術專業委員會委員。吳先生於業務管理及建築業務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武春耀先生，三十一歲，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彼於企業管理、運營及提供諮詢服務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彼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擔任北京博正信達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的部門經理。彼亦擔任上海春峰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副總裁。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彼擔任湖南智浩信息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總經理。

有關執行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請參閱本附錄上文「3.於股份中的權益披露」一段。

非執行董事

鐘珮瑄女士(「**鐘女士**」)，四十二歲，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鐘女士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華僑大學，獲得信息技術文憑。畢業後，彼於財務管理及會計方面積逾20年經驗，職業生涯包括成功實施財務控制、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及管理預算流程等角色。鐘女士在其職業生涯中任職於不同行業的公司，為有效的財務監督及合規作出貢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傲文先生(「**梁先生**」)，四十四歲，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梁先生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擔任嘉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25)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持有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會計及財務學商學學士學位。梁先生為置梁行房地產顧問國際有限公司(「**置梁行**」)的總經理，置梁行為一間房地產顧問集團，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加入置梁行前，彼曾在一間跨國會計及核數公司工作約八年。梁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之會員。

鍾翎昌博士(「**鍾博士**」)，五十一歲，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的成員。鍾博士於二零一二年獲得美國皇家白聖大學(Queen's University of Brighton)博士學位。鍾博士在貿易、機構融資、科技應用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逾十九年經驗。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鍾博士為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鍾博士曾任職於多家機構，包括科技、媒體及電訊公司。自二零零四年起，鍾博士曾擔任香港國際網絡電視台董事，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五年，他曾擔任中國瀧基生物能源科技(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鄭澤豪博士（「鄭博士」），五十五歲，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鄭博士持布萊頓大學經濟哲學博士學位、香港大學城市設計碩士學位、工程（機械工程）理學碩士學位、金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各種估值領域（包括但不限於房地產估值、商業估值、工廠及機械估值及法證估值）擁有超過29年的經驗。在過去十年中，他曾參與100多次IPO和併購案。彼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原股份代號：801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撤銷上市，且彼自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3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澳大利亞註冊管理會計師公會、國際會計師公會、公共會計師公會、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英國皇家醫藥學會、英國皇家統計學會、香港工業總會、香港董事學會、香港環境師學會、營運工程師學會及工廠工程師學會的資深會員。彼亦是香港測量師學會、註冊會計師協會、英國皇家特許環境師協會、香港工程師學會、中國房地產估值師與房地產經紀人學會、美國土木工程師學會、工程及技術學會、美國微生物學會、電氣電子工程師學會、工業與系統工程師學會、美國機械工程師學會、香港仲裁員學會及石油工程師學會會員。

公司秘書

倪子軒先生（「倪先生」），三十六歲，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其中一名授權代表。倪先生於法律界擁有逾十年經驗，並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彼為香港執業律師，目前為丘煥法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以及倪子軒律師行的負責人。彼亦擔任多間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倪先生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13.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梁傲文先生、鍾翎昌博士及鄭澤豪博士。梁先生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及會計事務的經驗，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起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背景、董事職務及過往董事職務（如有）載於本附錄上文「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情」一段。

審核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與本公司核數師建立關係、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其財務報告、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企業管治，包括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資源充足性、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與其職權範圍相關的任何重大事宜。

14.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影響本公司將利潤或資本從香港境外匯回香港的限制。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重大外匯負債風險。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廠房租用或租購訂立為期一年以上，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重大合約。

- (d)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5.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14日期間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lobalstrategicgroup.com.hk)：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報告；
- (c)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至43頁)；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IBC-1至IBC-2頁)；
- (e)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30頁)；
- (f)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關於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 (g) 本附錄「8.重大合約」一段所述有關供股之重大合約，即包銷協議；
- (h) 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專家同意書；及
- (i)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GLOBAL STRATEGIC GROUP LIMITED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華區新區大道356號美景酒店4樓會議室B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中董事會函件「股份合併的條件」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及在其規限下，自本決議案獲股東通過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須為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而有關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且將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並須受當中所載限制所規限；
 - (b) 股份合併所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會註銷，且不會分配予原應有權獲取有關股份的股東；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認為就進行有關股份合併的前述任何或所有安排或使其生效屬必要、合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不論是否加蓋本公司印章）。」
2. 「**動議**：待上文所載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以及通函中董事會函件「供股的條件」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及在其規限下：—
- (a) 謹此批准根據通函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透過供股方式按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用以釐定供股配額）（「**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可認購四(4)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8港元配發及發行最多182,344,000股供股股份，惟當時在有關名冊所示註冊地址位於香港以外，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法律意見認為，考慮到有關地區法律的法例限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將其排除於供股之外屬必要或合宜的股東（「**不合資格股東**」）（如有）除外；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日發證券有限公司就供股的包銷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的包銷協議（「**包銷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有股東特別大會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儘管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提呈、配發或發行，此外，董事(i)經考慮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可就不合資格股東作出彼／彼等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排除或其他安排；及(ii)將任何已暫定配發惟未獲接納之供股股份供使用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並作出彼／彼等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以使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其他交易生效；及
- (d)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於其認為就實行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使之生效或與之有關的情況而言屬必需、合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契約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進一步文件或契約，以及採取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國明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除本通告中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中所界定的詞彙於本通告中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2.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票決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轉讓文據)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均可委任多於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倘屬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在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6.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7.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8.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globalstrategicgroup.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通知股東改期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10. 倘股東就參與大會需使用任何特別設施或需要特別安排，請聯絡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11.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國明先生及武春耀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鍾珮瑄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傲文先生、鍾翎昌博士及鄭澤豪博士。